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7 日—2015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1 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109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85,951,8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101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760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6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赵寻女士列

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60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64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51,8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,2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51,8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,2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29,0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5,0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25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16,8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7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13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杨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97,902,280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8,061,81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061,81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51,4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2,6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48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杨林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97,902,280 股,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8,061,812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88,037,012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6%;反对 12,600 股;弃权 12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26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41%;反对 1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6%;弃权 1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,185,916,892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0%;反对 0 股;弃权 47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25,713,61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%;反对 0 股;弃权 4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杨林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97,902,280 股,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8,061,812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87,820,412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78%;反对 241,400 股;弃权 12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35%；反对 2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65%；弃权 0 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汪鸣、曹建国、朱张泉、杨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97,902,280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8,061,81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820,81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79%；反对 228,800 股；弃权 12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49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2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3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51,8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,20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48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5,916,892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7,20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赵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